



問題一百一十

問 股票滅失股東無法取得報案證明時，有何替代方式？

答 股票毀損滅失，股東如確無法依報案或報備程序取得相關證明時，得以出具切結書載明毀損滅失事實及標的股票明細等，並簽蓋留存公司之簽名式或印鑑，替代報案證明，向公司辦理掛失後，經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程序，再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法 法令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40條、原證期會90.10.9(90)台財證(三)字第142129號函。

問題一百一十一

問 辦理股票掛失作業，股東可否以填具切結書方式代替治安機關報案證明？

答 不可以，依股務處理準則第40條規定，應檢附向治安機關報案或報備之證明文件。

法 法令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40條。

問題一百一十二

問 股東或股票合法持有人於境外遺失股票時，應檢附何種文件辦理股票掛失作業？

答 股東或股票合法持有人於境外遺失股票，仍應依股務處理準則第40條之規定，向國內治安機關報案或報備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後，據以向公司辦理股票掛失作業。

玖、股票停止過戶及股利發放

問題一百一十三

問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臨時會或除權(息)幾日前停止辦理股票過戶？股票停止過戶時點應如何計算？

- 答** 1.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前30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2.依公司法第165條第4項規定「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是以如公司股東常會日期為3月31日，則停止過戶期間為自3月31日起往前計算60天，即自元月31日至3月31日停止過戶（設2月為28日）；如股東臨時會日期為3月31日，則停止過戶期間為自3月31日起往前計算30天，即自3月2日至3月31日停止過戶。

法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165條、股務處理準則第41條。

問題一百一十四

問 公司如有發行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並與股票同時停止過戶者，是否應辦理停止過戶公告及申報？

答 為使市場得以知悉停止過戶訊息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得以配合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故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法 法令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41條。

問題一百一十五

問 公司發放股利時，要如何通知股東？

答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時，應將發放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另外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網址：<http://sii.twse.com.tw>），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法 法令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42條。

問題一百一十六：

問 在公司以無實體發行股票前，股東從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領回且已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專戶之消除前手股票，因忘記過戶而沒有領到應配發之股利，要如何補救？



答 投資人可至股務單位，提示股票及買進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補辦過戶手續後，要求權值返還；股務單位於審核後，得逕自證券集中保管專戶轉出該股利或增資股票給付之。

法 法令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43條。

問題一百一十七

問 公司辦理除權(息)時，股票所有人未及時於停止過戶前辦理過戶，該如何補救？

答 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或配發增資股票時，股票所有人未及時於停止過戶前辦理過戶，而僅憑同意書轉讓其股利、增資股票，或由其證明確實為該股利、增資股票之權利人者，應自停止過戶5日內為之，逾期由股票所有人洽前手自行協調辦理。

法 法令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43條。

問題一百一十八

問 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或增資股票，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送交名冊辦理過戶者，於自停止過戶5日後，始由證券商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通知更改所有人名冊資料時，是否仍受停止過戶5日內為之的限制？

答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所編製予公司過戶資料係由其參加人提供，如參加人提供資料有誤，自應依正確之資料辦理過戶，因此不受5日之限制，惟實務上如因參加人申請更正資料過遲，致公司已將股利或增資股票交付時，則由通知錯誤之參加人洽前手協調辦理。

法 法令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43條。

問題一百一十九

問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若認股基準日後，股東轉讓其持股，是否會影響其可認股數？又最後應如何確認股東名冊？

答 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或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之規定，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即依訂定之基準日，確定有權認購之股東，故認股基準日後，股東如轉讓其持股，並不會影響其可認購股數。

另有權認股之股東若欲轉讓其可認股數，須填寫認股權利移轉申請書並加蓋（簽）股東原留印鑑或簽名式向公司（股務單位）申請辦理，公司會重新開立繳款書予股東或受讓人憑以繳款；至繳款截止日後，公司核對各繳款人繳納之金額，即可確定股東認購之股數，製作股東名冊。

問題一百二十

問 投資人發現帳簿劃撥配發之新股股數有疑義時，應向何單位查詢？

答 應洽發行公司查詢。因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帳簿劃撥作業是依據發行公司編製之配發名冊之電腦媒體辦理帳簿劃撥配發作業，電腦媒體明細資料由發行公司編製，所以應向發行公司洽詢。

法 法令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33條。

問題一百二十一

問 股東因通訊地址變更，導致所配發之現金股利支票未收到，該如何辦理才能領到此筆現金股利支票？

答 可至公司股務單位辦理領取，惟為公司日後能將股利發放通知書寄達，股東應向該股務單位辦理地址變更事宜。

問題一百二十二

問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分派現金股利時，其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公司應如何處理該款項？

答 有關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係屬公司自治事項，應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惟為避免爭議，發行公司宜於其公司章程明定或於股東會中決議畸零款合計數處理方式為妥。